

# 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

## 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关于进行下半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延期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延期工作，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中心《关于恢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延期继续教育工作

1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员，自愿参加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。

2、继续教育采取线上网络培训方式，不组织现场面授，达到规定学时后，进行线下考试，经考试合格，方可进行证书延期。

3、继续教育时间和考试时间由有关培训机构自行安排，于

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，继续教育合格人员由有关培训机构发放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4、本次继续教育地点设置两处，请各建筑施工企业自主选择，就近参加。

(1) 临沂职业学院

地址：罗庄区湖东路63号（湖东路与双月园南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）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13562927257，0539-2076076

(2) 临沂天元建筑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：兰山区通达路22号（通达路与育才路交汇处向南150米路东）

联系人：尹老师，电话：18653915299，0539-8290532

## 二、加强证书延期工作

1、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合格后，应及时进行证书延期，如不按时进行延期，证书将会在管理系统中自动注销。

2、证书延期材料由建筑施工企业统一汇总整理，向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申请延期，延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《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汇总表》（由管理系统生成，企业打印后提交1份）。

(2)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》（由培训学校发放，企业统一提交1份）。

(3)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表》（由系统生成，

每人 1 份，企业打印后提交)。

(4) 项目负责人考核证书 (B 证) 延期时需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 (原件及复印件 1 份)。

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或“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”查询，建造师注册证书与考核证书 (B 证) 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前进行相关变更；无建造师注册证书的，考核证书 (B 证) 不予延期。

(5)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(原件)。证书延期页已使用完的，需提交个人 1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1 张。

以上材料中的第 (1)、(2)、(3)、(4) 项由建筑企业按《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汇总表》的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和要求

1、今年上半年已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，证书未延期的人员，可凭原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进行延期。

2、因本次延期时间紧、数量多、任务重，本次继续教育考试不安排补考。继续教育考试需进行人证核验，严禁替考，考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3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常态化要求，参加继续教育考试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，配合有关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进入考点要主动出示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，考试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4、有关培训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制订工作方案，安排专人负责考场消毒和防护，配备专业医护人员，设置临时留观室，发现疫情，要科学处置，及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。

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9日

